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698号 合同编号：12N007922008202512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那维那美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35-YZLZ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内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折扣系数
1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贵港监狱民警职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	1	项	96%
详见开标一览表					

(1) 由于受政策原因和其他不可预测原因，实际结算总价可能小于或大于预算总金额，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报价时应该考虑此特殊风险。

(2) 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基准单价按签订合同时双方代表到贵港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对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贵港市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合同执行后三个月内价格不变，合同执行三个月后，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适时做市场调查，肉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 $\geq 15\%$ 时，蔬菜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 $\geq 20\%$ 时，其他类产品当月市场价格在合同基准单价基础上下浮动率 $\geq 10\%$ 时，可以进行价格调整一次。价格调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基准单价调整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贵港市至少三家大型商场、市场、超市开展市场调查，由甲方后勤保障部门将调查结果提交至甲方的物价委员会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乘以响应报价折扣系数为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拟定调整的采购单价=调整后的基准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系数），拟定调整后的基准单价经甲方党委审定，经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

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3) 若需要采购需求外的货物，则由双方协商采购。双方派人到贵港市城区内三家及以上的大型超市或大型农贸市场做市场调查，以调查平均价作为基准单价，结算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乙方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提前一周向乙方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所报的数量并按原提供的食材或货物样本按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响应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后期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次月结算当月合同款,且乙方须提交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金额。

4、签订合同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预算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账 号: 2111 7102 0926 4003 86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石油站支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或货物而中毒的;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采购预算金额20%违约金。

2、不按时或拒不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3、供应的食材或货物不对样本，并经有关部门检验证实不达国家标准以上，乙方又不同意退换的；甲方有权拒付有质量瑕疵的货数，并要求乙方按采购预算金额 20%贴付违约金。

4、因违法经营被市场监管、税务、卫健委等部门处罚的；

5、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第 1-4 之情形，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技术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 2025年6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那美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502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罗齐垌 18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王立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琴陆印秀
电话: 0775-4580003	电话: 193215305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32153056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号:	账号: 21167117091001029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121